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19号

重庆结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肉类食品加工厂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2589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A分区A56/03地块。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重新报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猪屠宰且配套建设有冷链物流配送设施，所有工程均为新建，屠宰设备等全部购置自动化设备，不利用原有设备。取消肉牛屠宰生产线，屠宰加工生猪数量增加20万头/年。建成后年屠宰加工生猪80万头。项目总投资11935.3万元，环保投资56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厂区内产生的屠宰废水、汽车冲洗废水和除臭喷淋废水等，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并满足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待宰圈、屠宰车间产臭工序、化制间及污水处理站等废气应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疫猪、废弃动物组织、残碎肉及骨渣经厂区内高温化制无害化处理;猪粪采用干清粪方法每日清运至设置的猪粪堆存区内进行临时堆放,外运交下游企业进行堆肥处置;肠胃内容物全部清运至污水处理站格栅池与产生的其他屠宰废水一并达标处理;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通过压滤机压滤,进一步降低污泥的含水率,与动物粪便一并交专业公司综合处置;废包装材料、废RO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规范暂存后,交回收公司处置利用;检疫实验室废液及过期试剂、废药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

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